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2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增补张军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3、精达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附:张军强先生简历

张军强,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MBA。曾任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出纳、改制办科员,本公司证券办科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意合资铜陵精工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意合资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等。

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分管财务的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聚芯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董事、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推荐张军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张军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附:张军强先生简历

张军强,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MBA。曾任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出纳、改制办科员,本公司证券办科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意合资铜陵精工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意合资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等。

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分管财务的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聚芯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董事、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军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军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军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推荐罗雯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7日

附:罗雯婷女士简历

罗雯婷:女,198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安徽省委党校研究生在读,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2012年7月至2018年1月进入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公司办公室秘书。2020年2月至今,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委员。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1/3/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3.02%股份的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21年3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提名,拟增补罗雯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到本届监事会届满。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增补张军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3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7日 9点45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7日

至2021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2.01	罗雯婷	√
1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3.01	张军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2.01	罗雯婷	
1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3.01	张军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了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增补罗雯婷女士为公司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7日

附:罗雯婷女士简历

罗雯婷:女,198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安徽省委党校研究生在读,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2012年7月至2018年1月进入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公司办公室秘书。2020年2月至今,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委员。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在获悉公司存在被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后,于2021年3月13日先后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取得联系,了解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2021年3月15日至3月23日,中原证券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其中2021年3月15日至3月17日在公司现场进行核查工作。检查人员现场检查了公司运营情况,查阅了相关制度及文件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复制、记录,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访谈,深入了解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且未披露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精达股份及子公司2020年度存在被持股5%以上的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年度精达股份及子公司累计直接向精达集团拆出资金14,070.00万元,但其中6,970万元系精达集团银行贷款,2020年1月16日精达集团将上述6,970.00万元转到精达股份子公司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2020年1月17日至1月19日天津精达将此款转回给精达集团。

2020年度精达股份子公司累计间接向精达集团拆出资金37,162.00万元。

综上,2020年度精达集团直接或间接占用精达股份及子公司资金发生额为44,262.00万元,精达集团将上述资金用于临时归还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精达股份已累计收回被占用资金39,762.00万元,被占用资金余额为4,50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15日,精达股份已收回2020年度剩余拆出资金4,500.00万元及期后新拆出资金4,550.00万元,并收到全部拆出资金利息246.06万元。

(二)上市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为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1、相关本金和利息虽已全部收回,未给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但事实上形成了资金占用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暴露了对子公司管理细节方面的不足,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切实、严格的执行。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要求财务部、内审部自查并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并给予相应处罚。

2、组织制定《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防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3、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4、公司将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已出具上市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披露,同时上市公司应当在年报中如实披露相关事项,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出现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有关部门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问责机制,对子公司进行积极管理,避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了解情况,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被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2021年3月15日,上述占用的资金和利息已全部结清。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述问题予以高度关注,督导公司完善内控制度事项进行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避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0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出具二审判决书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上诉人、原审被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3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

1、2018年11月9日,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其未偿还的贷款3亿元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实际偿还借款本息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9年3月21日,北京高院裁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并将本案移送至北京三中院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及诉讼和解的公告》。

2、北京三中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洲际油气向晟视公司偿还本金3亿元及逾期利息,洲际油气在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泷洲鑫科追偿。本案的受理费1,873,190元亦由洲际油气承担。同时驳回晟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90,050元,由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金能转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金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现就不提前赎回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26日期间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在未来三个月内(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如公司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金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金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26日至2021年3月26日期间)不存在交易"金能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0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年12月14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2021年3月26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39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3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办理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千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苏州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4.7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5.50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0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程涛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1,155,074.18	1,179,169.99
总负债	645,617.20	657,062.51
净资产	509,456.98	522,107.48
营业收入	255,444.63	219,883.44
净利润	31,825.85	12,650.50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从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在折合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余额。

1.2 本合同所述最高限额,是指债权人核定给债务人的,允许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未清偿本金余额。

2. 保证担保范围

2.1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2.2 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在本金余额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前提下,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3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4.4 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757,058.33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140,592.2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18%,对子公司担保为616,466.1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3.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1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下半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下半年共获得政府相关的补助资金6,291,249.26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下半年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或批文号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影响本期利润金额
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上市扶持资金	容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00,000.00	2020.7	玉政办发[2013]74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	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南昌新建财政局国库科	25,000.00	2020.7	洪人社发〔2020〕77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25,000.00
3	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度市涉工政策奖补	南昌市新建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63,080.00	2020.8、2020.10	新科工信字〔2019〕11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63,080.00
4	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南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74,000.00	2020.12	南人社发[2020]19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74,000.00
5	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六项机制奖励	苏滁高新区管委会	80,000.00	2020.10	苏滁发[2019]31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6	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成品粮油临时储备补贴资金、粮食应急供应补贴	荆门市东宝区财政局、东宝区发展和改革局	111,738.00	2020.07-2020.12	荆发改粮储发[2020]8号、鄂发改粮食[2020]93号、荆财产函[2020]14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111,738.00
7	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省级战略储备粮油、省级成品粮油动态储备利息和保管补贴、县级储备粮利费补贴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京山国有粮企资产经营中心	1,435,800.00	2020.8-2020.11	鄂粮规[2018]3号、京粮发[2015]14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1,435,800.00
8	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中国好粮油奖补资金、成品粮储备补贴	京山市财政局	1,969,254.00	2020.11-2020.12	鄂财产发[2020]37号、京发改字[2020]55号、武发改粮储[2020]428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499,254.00
9	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省级农业产业化园区产业链建设项目、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贴息	京山市农业农村局	980,000.00	2020.12	鄂财农发[2020]65号、鄂财产发[2020]42号	是	是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10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浦东世博管委会专项资金/上海金山区财政局	666,000.00	2020.2	浦商委投促字〔2017〕71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666,000.00
11	黑芝麻集团及部分下属子公司	稳岗补贴等	社保局等	79,659.95	2020.8-2020.11	人社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79,659.95
12	黑芝麻集团及部分下属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强优企业扶持奖、2020年招工补贴等	财政局国库科、容县经贸和科技局、苏滁高新区财政局等	706,717.31	2020.7-2020.12	洪人社发〔2020〕77号、容政办函[2020]31号、《关于防控疫情扶持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细则》等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706,717.31
合计				6,291,249.26						4,141,249.26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以现金方式补助,并已到账。

二、收到的补助类型及对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2020年下半年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包括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4,141,249.26元计入本年度其他收益,增加本期的利润;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2,15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将增加以后年度的利润。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获得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用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计划自2020年3月2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

● 截至2021年3月26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顾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通用股份14,340,2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4%,实际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累计增持金额为8,386.77万元。其中红豆集团增持7,848,300股,平均增持价约为5.8元/股;周海江增持1,252,107股,平均增持价约为5.83元/股;顾萃增持5,239,800股,平均增持价约为5.93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66,676,5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9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8.00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3月27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1年3月26日,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顾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通用股份14,340,2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4%,实际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5月20日期间,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通用股份4,607,9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3%。

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顾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通用股份4,29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2020年12月2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告(2020-044、2020-084)。

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3月26日期间,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顾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通用股份5,43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2%。其中红豆集团增持3,320,200股,平均增持价约为5.41元/股;顾萃增持2,118,700股,平均增持价格约为5.62元/股。

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52,336,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3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66,676,5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96%。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文劼通知,获悉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维华祥	否	2,100,835	18.1684%	1.5223%	2019年6月10日	2021年3月25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7,770	9.4937%	0.7955%			
赵文劼	否	1,232,047	28.1376%	0.8928%			
合计	/	4,430,652	27.7927%	3.210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5日,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维华祥	11,563,119	8.3791%	8,364,514	72.3379%	6.0612%	0	0%	0	0%
赵文劼	4,378,650	3.1729%	3,146,603	71.8624%	2.2801%	0	0%	0	0%
合计	15,941,769	11.5520%	11,511,117	72.2073%	8.3414%	0	0%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解除质押);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条款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19年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11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注销2019年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1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3月26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黄涌先生持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4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黄涌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6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涌	5%以下股东	450,000	0.5845%	IPO前取得:4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黄涌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涌	不超过:112,500股	不超过:0.14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00股	2021/4/26 ~ 2021/10/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相关人员的承诺

黄涌先生承诺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有效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6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汤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非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内设机构及工作职责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1年度科技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0年度绿色信贷工作情况及2021年度绿色信贷发展目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